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提存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（104）存 字第 14 號

主旨：因聲請人泉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遺失提存通知書，關係人對其領取本院104年度存字第14號提存物之聲請如有異議，得於20日內向本所聲明，逾期即依法准其領取[redacted]。

依據：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3條。

主　　任 魏玉英